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Sci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梅斯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5)

**(1) 主要交易
認購投資基金股份**

**(2)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

(3) 所得款項用途的暫時性偏離

及

(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6年4月30日刊發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主要交易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出於庫務管理目的而分別於2025年10月1日、2025年10月25日、2025年11月5日及2026年1月20日對發行人提呈發售的CR票據進行了四(4)次認購。於2025年10月1日、2025年10月25日及2025年11月5日作出的認購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資，而於2026年1月20日作出的認購則由本集團的內部現金儲備撥資。

CR票據的條款

CR票據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a) 本公司(作為認購人)；

(b) 發行人(作為發行人)；及

(c) 華泰國際(作為擔保人)。

產品類型：投資組合掛鉤票據。

投資範圍：CR票據的表現參照基金持有的投資組合資產。

基金投資於現金、短期美國國庫券及其他庫務工具以維持流動性並管理現金狀況。基金並無借貸或利用槓桿作用。

認購的CR票據本金金額：
2025年10月1日：9,950,240美元(相當於77,611,872.00港元)
2025年10月25日：19,900,497美元(相當於155,223,876.60港元)
2025年11月5日：14,912,760美元(相當於116,319,528.00港元)
2026年1月20日：18,540,897.50美元(相當於144,619,000.50港元)

發行價：
2025年10月1日：10,000,000美元(相當於78,000,000港元)
2025年10月25日：20,000,000美元(相當於156,000,000港元)
2025年11月5日：15,000,000美元(相當於117,000,000港元)
2026年1月20日：18,650,000美元(相當於145,470,000港元)

對沖方：華泰資本或任何其他不時就發行人就CR票據所承擔的義務進行對沖安排的人士。

預期回報率：年利率4.19%

最終證券清算日期：2026年10月26日，對沖方於該日開始清算各參考證券以釐定贖回金額。

「贖回金額」指就各CR票據而言，按未贖回CR票據的數量計算的投資組合清算金額股息。

到期日：對沖方將已實際全數收到投資組合清算金額之日起計第五(5)個營業日，預計為2026年11月4日。

「投資組合清算金額」指於各投資組合清算日期由計算代理人計算及釐定的各參考證券的證券清算金額。

「證券清算金額」指與出售基金相關權益／股份的所有非現金分派有關的贖回所得款項(或其部分)及清算所得款項(或其部分)，以對沖方實際收到的現金形式呈現，並扣除有關贖回所涉及的任何稅項、成本及開支以及本公司欠付發行人的所有相關交易成本及義務。

參考證券：基金內63,304.3945股A類美元股份

發行人購買權：發行人可於最終證券清算日期前之任何營業日通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促使對沖方清算、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所有參考證券，並贖回全部(而非部分)CR票據。

CR票據的條款並未訂明任何由本公司提早贖回之權利。

不可轉讓性 在未經發行人事先書面同意(該同意不得無故拒批)之情況下，本公司不得將CR票據及其任何實益權益轉售、質押、出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任何人士。

於2026年7月7日，發行人贖回本金總額為15,000,000美元(相當於117,000,000港元)的CR票據(「贖回」)，而本公司則已收取所得款項合共15,000,000美元(相當於117,000,000港元)。於贖回後，CR票據的未贖回本金總額為48,304,394.50美元，而參考證券數量因此減少基金內15,000股A類美元股份至基金內48,304.3945股A類美元股份。

有關CR票據及基金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醫師平台解決方案、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真實世界研究解決方案及數據與人工智能解決方案。

有關發行人、華泰國際、華泰資本及基金的資料

發行人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商業公司。其為華泰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行結構性產品及訂立衍生品交易。其為CR票據的發行人。

華泰國際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6886.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代碼：601688.SH)上市)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泰資本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為華泰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股票、債務工具及衍生品的買賣，以及跨境結構性融資。其負責收購、管理及出售基金的權益／股份，而基金構成CR票據的參考證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發行人、華泰國際、基金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代價的釐定基準

各CR票據認購事項的代價乃基於本公司與發行人經公平磋商達成的商業條款而釐定，並已考慮(i)本公司當時可用作庫務管理用途的閒置現金；及(ii) CR票據及基金的預期投資回報及條款。

認購CR票據的理由及裨益

認購事項乃主要為加強本公司的流動資金管理及提升閒置現金儲備的使用效率的目的而作出，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風險水平、投資回報及到期期限。於作出有關投

資之前，本公司亦確保仍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集團的業務需求、經營活動及資本開支。

CR票據由一家信譽良好及雙重上市的金融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發行。CR票據的參考證券包括於基金的權益，而該基金則投資於現金、短期美國國庫券及其他國庫券，以維持流動性並管理現金狀況。本公司認為，認購CR票據符合本集團加強流動資金管理及提升閒置現金儲備使用效率的目標。

本公司認為，CR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如上文所披露，本公司分別於2025年10月1日、2025年10月25日、2025年11月5日及2026年1月20日進行了四(4)次CR票據認購。CR票據各自於2025年10月1日、2025年10月25日、2025年11月5日及2026年1月20日的收購成本總淨額分別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78,000,000港元)、20,000,000美元(相當於156,000,000港元)、15,000,000美元(相當於117,000,000港元)及18,650,000美元(相當於145,470,000港元)。由於有關各認購事項(按單獨計算基準)的最高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各認購事項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應已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由於有關於2025年11月5日(與分別於2025年10月1日及2025年10月25日的CR票據認購合併計算時)及2026年1月20日(與於2025年10月1日、2025年10月25日及2025年11月5日的CR票據認購合併計算時)的CR票據認購事項各自的相關最高百分比率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於2025年11月5日及2026年1月20日的CR票據認購事項各自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應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2025年10月1日、2025年10月25日、2025年11月5日、2026年1月20日及本公告日期，李欣梅博士與張發寶博士(彼此為配偶)合共實益擁有並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少於56.51%。本公司擬於其寄發通函前，就認購CR票據取得Microhealth Limited及Dtx Health Limited(分別由李博士及張博士全資擁有，並為318,902,450股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52%)的書面股東批准。根據

上市規則第14.44(2)條，Microhealth Limited及Dtx Health Limited的書面股東批准將獲接納，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因此，倘取得該等書面股東批准，本公司將不會舉行實體股東大會以批准認購CR票據。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任何股東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認購CR票據之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將須就批准認購CR票據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認購CR票據的資料、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本公告刊發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即於2026年8月2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2025年12月16日，本公司出於庫務管理目的而認購浦發銀行提呈發售的結構性存款產品，投資價值為人民幣50,000,000元。認購事項由本集團的內部營運資金撥資。

結構性存款產品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日期： 2025年12月16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認購人)；及
(b) 浦發銀行(作為發行人)。

回報類型： 本金保障型浮動收益類

預期回報率： 若於2026年6月11日觀察日14時正(北京時間)，掛鉤指標低於基準掛鉤指標的89.38%，則結構性存款產品在扣除產品費用(如有)後，將獲得0.95%(年化)的保證最低回報；若於2026年6月11日觀察日14時正(北京時間)，掛鉤指標分別不低於基準掛鉤指標的89.38%及109.43%，則結構性存款產品在扣除產品費用(如有)後，將分別獲得1.95%及2.15%(年化)的總回報。

掛鈎指標：掛鈎指標為歐元兌美元即期匯率，取自觀察期間內彭博BFIX頁面所公佈的歐元兌美元即期匯率。若上述來源無法提供合理價格水準，浦發銀行將依據公平、公正及公允原則，選定市場認可的合理水準。

基準：於2025年12月17日基準日14時正(北京時間)彭博BFIX頁面所公佈的歐元兌美元即期匯率中間價，並約整至小數點後四位。

認購金額：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5,106,741.76港元)

生效日期：2025年12月16日

投資期限：自2025年12月16日起至2026年6月16日止，為期180天

結構性存款產品於2026年6月16日到期，本公司自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收取已變現收益人民幣487,500元(相當於約560,783.14港元)，即年利率為1.95%。

浦發銀行資料

浦發銀行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持牌銀行，主要從事提供企業及個人銀行業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000)。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浦發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代價的釐定基準

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的代價乃基於本公司與浦發銀行經公平磋商達成的商業條款而釐定，並已考慮(i)本公司當時可用作庫務管理用途的閒置現金；及(ii)結構性存款產品的預期投資回報及條款。

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的理由及裨益

為提升本公司資本運用效率，在不影響暫時閒置資金擬定用途的前提下，本公司對有關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此舉與本公司確保資本安全及流動性的核心目標一致。風險因素對結構性存款產品預期回報的影響屬中度至輕度。

董事認為，結構性存款產品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的最高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因此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應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所得款項用途的暫時性偏離

茲提述招股章程。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作相關用途或倘本公司無法按擬定計劃實施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本公司可將該等資金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法定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相關司法權區有關非香港存款的適用法律)的短期計息賬戶。

鑒於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的可用閒置現金，本公司已考慮如何在計及風險水平、投資回報及到期期限等因素後，更好地利用閒置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流動資金管理的一部分，以提升閒置現金儲備使用的效率。因此，本公司於2025年以部分所得款項淨額認購CR票據。鑒於CR票據屬低風險性質，本公司財務部門(「**財務部門**」)誤以為CR票據的性質與短期計息存款類似，因而認為於2025年以所得款項淨額為認購

CR票據提供資金符合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包括毋須即時用作相關用途者或倘本公司無法按擬定計劃實施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所得款項用途**」)。因此，財務部門未能提醒本公司合規部門(「**合規部門**」)及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該委員會獲董事會轉授權力負責審批本公司的庫務管理決策)認購CR票據將以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而本公司已動用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為認購事項提供資金。

財務影響

預期未贖回CR票據(未納入是次贖回)將於2026年11月4日贖回，屆時將最終確定本公司自認購CR票據所產生的實際損益金額。

本公司確認，所得款項用途的暫時性偏離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就遵守上市規則而採取的補救行動

本公司就其未能遵守上市規則而深表遺憾，惟本公司謹此強調，該不合規情況乃屬無心之失，且本公司無意隱瞞任何與認購或贖回認購CR票據及結構性存款產品有關的信息而不作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該不合規情況主要源自本公司依賴其財務部門及合規部門核查及報告本公司收購庫務管理投資及金融資產所涉及的規模測試影響及資金來源，惟未能引起投資委員會注意以下事實：(a)認購CR票據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合併計算；(b)認購CR票據及結構性存款產品各自構成須予公佈交易；及(c)認購CR票據以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偏離本公司的擬定所得款項用途。本公司承認其無意違反上市規則，並重申其相信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至關重要。

為確保持續並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本公司已議決實施下列補救措施：

- (a) 本公司須指定一名董事或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合規主管**」)擔任合規部門的負責人。
- (b) 即日起，任何來自財務部門的收購庫務管理產品的申請(各自稱為「**申請**」)均須首先提交至合規部門，合規部門須出具一份涵蓋規模測試結果、建議交易的分類及所需披露事宜的報告。

- (c) 於每份申請中，財務部門亦須證明相關收購事項的資金來源是否來自所得款項淨額；倘財務部門證實資金來源並非來自所得款項淨額，則財務部門亦須隨申請附上用於支付代價的銀行賬戶的銀行結單，作為該資金來源為本集團的收入及營運資金而非所得款項淨額的證明。
- (d) 申請其後須提交合規主管審閱。
- (e) 倘合規主管認為申請涉及的投資產品，單獨計算或與同一方發行的其他現有投資合併計算，可能觸發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十四章或第十四A章項下的任何申報或披露責任，合規主管須就適用申報及披露責任取得本公司外部法律顧問或公司秘書的書面確認，並將該書面確認連同申請一併呈交。
- (f) 倘合規主管認為申請並不涉及任何有關責任，其須加簽該申請並以書面形式確認。
- (g) 合規主管亦須加簽每份申請，以證明其信納資金來源。
- (h) 就每份經合規主管加簽並提交予投資委員會的申請而言，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亦須就所涉及投資的規模測試編製第二份報告，並審閱申請及在其上加簽，以證明其是否信納申請(a)在單獨或與任何其他先前投資合併計算時將觸發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披露義務；(b)符合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限制；及(c)在任何方面需要本公司外部法律及／或財務顧問進行進一步審閱及提供意見。
- (i) 任何未經合規主管加簽的申請，須被視為不完整且不會獲投資委員會考慮。
- (j) 倘投資委員會批准申請，於轉交財務部門完成投資或收購前，其須將該申請送交合規主管，以核查及確保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任何適用的披露要求。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補救措施均已實施。

此外，本公司現正安排其外部法律顧問就適用於所得款項用途以及庫務管理投資及金融資產收購及出售事項的上市規則合規事宜舉辦培訓課程。該等培訓課程將至少在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首次培訓將於本公告日期起計滿一(1)個月當日舉行，合規主管、負責庫務管理的財務部門人員以及合規部門全體人員均須參加。財務部門(其職責可能涉及本公司的庫務管理及／或投資)及合規部門亦應在日後每名新員工就職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為相關人員舉辦同類培訓。

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暫時性偏離之補救行動

預期未贖回CR票據(未納入是次贖回)將於2026年11月4日贖回。本公司於贖回CR票據後所收取的所得款項(倘認購事項由所得款項淨額撥資)將按所得款項用途使用，並須根據本公告「就遵守上市規則而採取的補救行動」一節所載的程序進行嚴格監察。

本公司認為，上述程序(包括規定就每份申請而言，(a)財務部門亦須以證明文件證明相關收購事項的資金來源是否來自所得款項淨額；(b)合規主管須加簽，以證明其信納相關收購事項的資金來源，即所得款項淨額概無任何部分將用於收購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相關司法權區有關非香港存款的適用法律)的短期計息賬戶以外的任何庫務管理產品；及(c)未經合規主管加簽的申請將被視為不完整且不會獲投資委員會考慮)足以保障所得款項淨額不會於日後被用於收購任何偏離所得款項用途的庫務管理產品。

本公司強調，其無意暫時偏離所得款項用途。

就新所得款項的結餘而言，按原定用途使用的預期時間表為2026年12月31日。董事會應於每次即將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及於2026年12月31日之前，審閱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使用情況及進度，並(倘需要)及時就所得款項用途的任何變更或使用期限的延長刊發有關公告。同時，董事會應向財務部門、合規部門及獲分配任何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的其他各部門發出提醒，強調任何擬對所得款項用途作出的變更或偏離，

均須事先取得董事會批准，如有任何疑問，須諮詢合規主管。本公司認為，該等措施足以確保日後任何所得款項用途的變更將由本公司以公告方式及時向公眾披露。

年報補充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第32段，董事會亦謹此就年報第19頁「重大投資、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下的披露提供以下補充資料，內容有關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所持重大投資的詳情、公允價值及年度表現，以及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該等重大投資的投資策略。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持有的重大投資

發行人名稱	投資性質 (約千港元)	收購／投資成本 (約千港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市值 (約%)	佔本公司 綜合總資產 規模 (約千港元)	於2025年 確認的未變現 收益(虧損) (約千港元)	於2025年 確認的已變現 收益(虧損) (約千港元)	於2025年 已收／應收 股息
發行人 ^(附註1)	投資組合掛鉤 票據 ^(附註2)	351,000	349,140	22.76	(1,845) ^(附註3)	—	—

附註：

- 誠如上文題為「有關發行人、華泰國際、華泰資本及基金的資料」一節所披露，發行人主要從事發行結構性產品及訂立衍生工具交易，並為CR票據的發行人。其香港通訊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99號中環中心62樓。
- 誠如上文「CR票據的條款」一節所披露，該等與投資組合掛鉤票據之表現乃參照基金的權益，而基金則投資於現金、短期美國國庫券及其他庫務工具，以維持流動資金及管理現金狀況。
- 未變現虧損指本公司認購CR票據時所支付認購費用的港元等值金額，即CR票據的總發行價與本金總額之間的差額。

投資類型

本集團的投資包括低風險庫務產品，例如(a)持牌銀行提供的保本型結構性存款，其回報率部分具有保證，部分則視乎(其中包括)特定貨幣的匯率而定；及(b)由持牌基金經理管理之投資基金的權益，其價值可能反映(其中包括)市場利率及／或貨幣市

場債券價值的波動。本集團亦可委聘銀行就其閒置現金提供酌情交易服務，惟有關授權僅應涵蓋低風險產品（例如主要貨幣、政府及公司債券）以及其他固定收益／庫務工具。

結構性存款一般具有介乎1.5%至4.5%的年化回報率，以及6至12個月的期限。

於投資基金的權益一般具有介乎3.5%至4.5%的預期年化回報率，以及6至12個月的禁售期。據本集團所知及所信，該等投資基金主要投資於主要貨幣、政府及公司債券，以及其他固定收益／庫務工具。該等投資由在債券、國債或固定回報工具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的持牌基金經理管理；任何相關資產均由大型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為託管人持有。

投資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內部庫務管理及投資政策（「**投資政策**」），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本集團進行投資活動之目標、指引、管理及責任。下文載列本集團投資基礎設施之詳情：

投資目標及策略

為提高本公司資本運用效率，本公司在不影響暫時閒置資金擬定用途的情況下對該等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此舉符合本公司確保資金安全及流動資金的核心目標。本公司之投資策略專注於定期存款、具有保證回報之結構性存款，以及投資於庫務工具之基金，預期投資回報受風險因素影響的程度為低至中等。

獲准許及被禁止的投資

本集團的投資僅用作庫務管理用途。獲准許的投資包括定期存款、結構性存款以及與貨幣、利率以及政府及公司債券掛鈎的投資基金，而該等投資須由持牌銀行或主要金融機構所發行或擔保支持。被禁止的投資包括股權、槓桿或其他衍生金融工具、投機性投資，以及獲准許投資並未包括的其他投資產品。

風險管理及監控措施

本集團識別及管理下列根據投資政策獲准許的投資工具／產品之固有主要風險：

- 信貸風險：發行人、借款人、銀行、獲授權經紀或對手方未履行義務之風險，尤其是有關銀行存款(銀行倒閉或無力償債)、透過獲授權經紀持有的股本證券(經紀違約或未能結算)以及債務工具(發行人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的風險。

由於本集團用作庫務管理用途之收購與投資限於由大型銀行及金融機構發行或管理或由在債券、庫務或固定收益工具方面具備充足經驗且其基礎資產由主要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為託管人持有的持牌基金經理所管理之基金及投資，故本集團認為出現任何對手方及信貸風險偏低。

- 利率風險：利率變動對固定收益投資(例如定期存款或按固定利率計息之債務工具)之價值或收益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

為減低利率風險，本集團傾向選擇雖然風險組合屬低至中等，但於達成特定利率及／或貨幣匯率掛鉤條件後產生較高回報率的投資產品，以補償有關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投資未能出售／轉換為現金的風險。

為減低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僅會投資於具有清晰贖回機制及時限條款的產品。

- 外幣匯率風險：以外幣計值的投資因匯率的不利變動而產生虧損的風險。

為減低外幣匯率風險，本集團僅投資於以匯率相對穩定的全球主要貨幣(包括美元、港元、人民幣及歐元)計值或與之掛鉤的產品。

設定風險限額

儘管並無有關投資風險限額或對手方風險的一般門檻或限制，惟本集團須堅持其投資策略，以將投資維持在可接受的風險水平內。具體而言，本集團須在計及(其中包括)投資的信貸評級(如有)、發行人的規模及聲譽，以及對手方是否為香港或海外的持牌法團後，評估每項投資的對手方風險。

流動資金管理

本集團的首要任務為確保其擁有足夠的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儘管投資政策項下並未設定具體門檻，本集團仍致力於在其現金、銀行存款及投資間維持均衡的流動資金狀況。此外，本集團禁止將借入資金或持續經營所需資金用於投資。本集團所有現有投資均由或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持續的風險管理及監控措施

本集團已建立全面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框架，包括定期績效審閱、嚴格的審批流程及對所有投資項目的持續監控。

本集團財務部門的專責庫務管理團隊負責持續監察本集團作出的投資及定期重新評估對手方及／或投資目標。

財務部門亦負責就所有投資保存完整及準確的記錄，並於本集團的投資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後即時通知投資委員會，有關變動的重大性按具體投資的性質及規模按個別基準進行評估。

董事會已建立投資委員會，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組成，並獲轉授權力負責審閱及批准為庫務管理而收購及出售本集團的投資。所有投資決定均須獲投資委員會批准。

下列步驟概述內部監控程序：

步驟1：發起及初步篩選

流程始於財務部門識別潛在的投資項目。財務部門隨即進行高層審閱，並指示合規部門準備進行規模測試。彼等將會評估該機遇的基本策略契合度及潛在利益衝突（例如投資對象是否存在既有關係）。

財務部門會根據該初步評估決定是否拒絕該機遇或批准進入正式盡職審查階段。

步驟2：盡職審查及分析

對於繼續推進的機遇，將啟動重點盡職審查階段。財務部門會進行商業評估，評定策略匹配度及協同效應，並編製財務分析以驗證可行性及風險。必要時將聘請外部專家進行法律或技術審核。此階段的調查結果將成為最終決策的直接依據。

步驟3：審批及最終決策

所有投資決策均須經投資委員會審批。財務部門會向投資委員會呈報盡職審查的結果，財務經理亦會到場協助進行財務分析，最終再由投資委員會進行表決。投資委員會作出最終決策後，合規部門及聯席公司秘書須根據上市規則的監管規定編製必要的備案及公告(如有)。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按上文「就遵守上市規則而採取的補救行動」一節(a)至(j)段所載方式，加強其針對審批及最終投資決策的內部監控措施。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梅斯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CR票據」	指 發行人向本公司發行的本金總額為63,304,394.50美元(經贖回後減少至48,304,394.50美元)的投資組合掛鈎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金」	指 Timeless Capital Management SP, China Rock Fund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獨立投資組合有限公司)旗下的一個獨立投資組合
「全球發售」	指 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認購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泰資本」或 「對沖方」	指	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華泰國際」	指	華泰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發行人」	指	Huat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Produc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3年4月17日的招股章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浦發銀行」	指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00)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存款產品」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16日自浦發銀行認購的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的結構性存款產品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梅斯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發寶博士

香港，2026年8月4日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說明之用，除另有指明者外，美元兌換為港元乃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美元金額可以或應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發寶博士、李欣梅博士、王帥先生及程亮先生；非執行董事閔盛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濤女士、余明陽先生及劉耀坤先生。